

证券代码：874786 证券简称：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程序，维护公司治理稳定性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及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第三条 董事离职情形

董事离职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；
- 主动提交辞职报告；
- 股东会决议解除职务；
- 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
-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任期届满未连聘连任；
- 主动提交辞职报告；
- 董事会决议解聘；
- 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辞职程序

1. **书面辞职：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明确辞职原因及生效时间。

2. **生效条件：**

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；但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须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就任。

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，须继续履职至补选完成。

3. **信息披露：**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辞职公告，说明辞职原因、生效时间、对治理的影响及独立董事的异议（如有）。

第五条 解除职务程序

1. 董事会、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《公司法》规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解除董事职务，需经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、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. 被解除职务的董事有权在股东会陈述意见，公司应及时披露决议内容及董事异议（如有）。

第三章 离职后义务与限制

第六条 工作交接

-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移交分管业务文件、资料；
 - 说明未完成事项的进展及建议；
 - 签署交接确认书并由董事会存档。
-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应签署保密协议。

第七条 股份管理

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应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关于减持的限制：

- 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总数的 25%；
-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。

第八条 持续义务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，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- 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需配合公司接受监管问询、审计（如有）等，不得干扰公司正常经营。
- 离任后仍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公司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独立董事特别规定

第九条 独立董事离职的特殊要求

- 独立董事辞职应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分歧及具体原因，并在公告中披露。
- 因独立性缺失或履职障碍辞职的，公司应自查整改并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- 离职后 3 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

第十条 信息披露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 - 离职人员姓名、职务；
 - 离职原因及生效时间；
 - 对董事会运作的影响及补选安排；
 - 独立董事的异议声明（如有）。

2. 公告格式应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相关指引。

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文件（辞职报告、交接记录、公告底稿等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